

# 對中華民國（臺灣）政府關於落實國際人權公約第二次報告之審查

## 國際審查委員會通過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2017年1月20日於臺北

2017年4月6日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確認中文版

### 壹、緒論

1. 2009年，中華民國（臺灣）前總統宣布批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公政公約；ICCPR）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經社文公約；ICESCR）作為國內法。兩公約施行法也規定應建立報告機制以監督政府遵循其所承擔的義務。
2. 2011年，政府展開就兩公約分別所含權利提出詳盡初次報告的程序，而在2013年，成員來自10個不同國家的獨立審查委員會受邀，依據來自所有可得的來源，尤其是公民社會的資訊，審查該次報告。委員會由下列10位獨立專家組成，並以其個人身分參與工作：Philip Alston、Nisuke Ando、Virginia Bonoan-Dandan、Theodoor van Boven、Jerome Cohen、Shanthi Dairiam、Asma Jahangir、Manfred Nowak、Eibe Riedel 以及 Heisoo Shin。2013年3月1日，該委員會通過一組綜合性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3. 2016年4月，中華民國（臺灣）政府提出詳盡的回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以及關於兩公約的第二次報告與構成該報告一部分的共同核心文件。在政府的邀請下，該報告於2017年1月16日至20日在臺北接受審查委員會的審查。審查委員會由下列10位獨立專家組成，並以其個人身分參與工作：Virginia Bonoan-Dandan、Jerome Cohen、Shanthi Dairiam、Miloon Kothari、Jannie Lasimbang、Peer Lorenzen、Manfred Nowak、Eibe Riedel、Sima Samar 以及 Heisoo Shin。委員會分為兩組，其中一組由Manfred Nowak擔任主席，處理公政公約，另一組由Eibe Riedel擔任主席，處理經社文公約。
4. 與初次審查過程相同，審查委員會在所有相關面向上依循既定的國際監督程序，並採用對相關權利被普遍接受的國際法解釋。委員會的工作並未涉及與其他國家普遍狀況的比較，本結論性意見亦僅聚焦於中華民國（臺灣）的狀況。
5. 審查委員會對於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人民持續在遵循相關人權義務的監督程序上展現足堪仿效的承諾表達讚賞。政府遵循國際慣例，再次提出有價

值且詳盡的報告，並以高度建設性的態度與委員會互動。在為期 3 天（2017 年 1 月 16 至 18 日）所舉行的每一場次中，都有代表所有行政院相關部會的眾多官員，以及總統府、立法院、司法院、監察院及考試院的代表出席與會。會議過程透過網路直播，並受到公民社會密切關注。委員會特別感謝周文祥檢察官以及法務部同仁展現的高效率且極具助益的全面努力協調。

6. 審查委員會稱許來自不同領域的公民社會團體在審查過程各方面非常積極的參與。委員會收到為數眾多詳盡的平行報告與補充資訊，並舉行集中會議，以便使非政府組織能在過程中提供意見。各方回應熱烈，並使委員會得以更深入了解許多複雜的議題。
7. 審查委員會欲指出，本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並未處理所有委員會受理的眾多議題。由於這是一個持續性的過程，委員會特別聚焦於評價落實 2013 年 3 月初次建議上所達成的進展。委員會認為，整體審查過程之價值，遠超越本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內容。
8. 最後，審查委員會再次強調，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目的主要在於點出中華民國（臺灣）政府為促進全面遵循其義務而應考量採取進一步措施的領域。因此，本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並未對近年來，包括本次審查涵蓋的 4 年，所呈現的許多積極成就作出系統性的肯定。然而，委員會對於中華民國（臺灣）自 1987 年開始走出漫長且黑暗的戒嚴時代以來所取得的令人矚目的進展，印象極為深刻。就本次審查涵蓋期間而言，委員會欲指出，儘管政府在一些領域達成重大進展，仍有其他願景尚未實現。委員會因此要鼓勵蔡英文總統帶領的新政府，採取更主動積極的態度，朝向全面落實國際人權法邁進。

## 貳、一般議題

### 國家人權機構

9. 審查委員會於 2013 年曾建議將依巴黎原則成立獨立的國家人權委員會列為優先目標。儘管在本次審查涵蓋期間提出許多不同的方案，中華民國（臺灣）卻仍未決定究應成立完全獨立的機構，抑或是設置於總統府或監察院之下。委員會建議應全面遵循巴黎原則，儘速成立完全獨立且多元的國家人權委員會。

### 聯合國核心人權公約

10. 審查委員會熱切歡迎中華民國（臺灣）無保留接受 6 部聯合國核心人權公約中所含義務：兩公約（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CERD）、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兒童權利公約（CRC）以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
11. 在此一精神下，審查委員會欲鼓勵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致力促成接受其餘 3 部聯合國核心人權公約：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禁止酷刑公約；CAT, OPCAT）、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CMW）及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公約（CED）。此將確保國際核心人權架構的全面涵蓋。
12. 關於兩公約，審查委員會欲稱許行政院、立法院及司法院的持續努力，以使國內法符合兩公約中各該權利及義務。然而，委員會注意到，在既有或嗣後制定的法規與兩公約抵觸的情形下，國內法院究竟有多少權限範圍得賦予兩公約優先性，並不明確。因此委員會建議兩公約應被視為中華民國（臺灣）憲法的一部分。委員會並進一步鼓勵政府強化兩公約及其他聯合國核心人權公約在國內適用的過程。

### 一切人權皆平等適用

13. 1993 年維也納世界人權大會明確確認，一切人權均有普遍性、平等性、不可分割性及相互依存性。因此，審查委員會十分關切最高法院於 2014 年 8 月決議實際上排除經社文公約在國內法院之適用。委員會因此強烈建議，中華民國（臺灣）當局應採取所有必要措施，確保兩公約所含的一切權利在國內法院有直接且平等的適用性及可訴性，以符合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第 3 號一般性意見。

### 人權教育訓練

14. 人權教育訓練的妥適性及有效性仍然受到嚴重關切。自 2013 年初次審查時，審查委員會注意到相關教育訓練課程「重量不重質」的問題以來，在這方面的改善似乎有限。
15. 審查委員會強烈建議政府當局應優先關注提供相關且適合每個預期目標群的人權教育訓練。委員會欲向政府強調並提醒，人權教育訓練的目標是要逐漸灌輸對人權原則與價值的認識，以及人權在不同的社會部門中，如何被享受、被尊重、被保護及被實踐。委員會也呼籲政府，應為公務人員安排在一般執行公務，以及特別在擬定、規劃、執行與評估所有政府專案與活動上，採取

關於以人權為本作法的密集訓練課程。委員會要求在下次報告中，應納入關於此項建議的詳細進度報告。

### **企業社會責任**

16. 審查委員會重申前次建議，政府對於企業社會責任議題，包括透過具拘束力的法規規定監督與管制的需求，應給予充分關注。委員會提醒，在國際人權法下，政府有義務確保不論是在臺灣或海外營運的臺灣企業，以及在臺灣營運的外國企業，皆應尊重一切人權。尤其這些商業活動影響勞動條件、女性勞工與移工的地位、工會團結權、居住權、土地權及環境權。

### **轉型正義**

17. 審查委員會肯認在改進過去錯誤的過程中，轉型正義所具有的根本價值。政府提出的立法草案需要有效且直接滿足人民得知真相的權利及解嚴後重獲正義的平反。就這方面而言，政府應保障受害者與研究者能有效取得所有檔案。審查委員會強烈建議政府應及時開啟具包容性的真相與和解程序，並將國安單位包括在內，以探討並反省集體記憶。

### **經濟成長與所得不均**

18. 審查委員會對於中華民國（臺灣）所得不均的惡化情形，表達嚴重關切。近期數據顯示，中華民國（臺灣）的財富集中在金字塔頂端 1% 人口的情形日益嚴重。如此所得不均的惡化將威脅社會安定性、民主凝聚力以及人權的一般體現。審查委員會呼籲政府應重新擬定國家經濟政策，包括稅制及國內與全球貿易體制。這些作法在完全實現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上，尤其不可或缺。

### **平等與不歧視**

19. 審查委員會稱許政府在確保法規遵循平等與不歧視原則上的努力。然而，委員會對於雖有反歧視條款散見於許多法律中，卻缺乏一部涵蓋所有脈絡下所有歧視理由的綜合性反歧視法，表達關切。
20. 在 2013 年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中，審查委員會曾建議應制定涵蓋所有性別平等領域的綜合性法規，目的在於落實性別主流化與性別預算。委員會重申此一建議，同時進一步建議政府應考慮通過綜合性的反歧視法。這部法律應該涵蓋基於任何理由的直接與間接歧視，以及對公私部門皆有約束力的積極義務，並課予政府確保法律上及事實上平等的義務。

21. 審查委員會稱許教育部落實前次建議，發展並實施關於不論性別認同為何，人人皆享有平等權利的有效資訊提供與意識提升方案，並且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委員會敦促政府繼續努力宣揚、保護並確保對於女同性戀者、男同性戀者、雙性戀者、跨性別者及雙性人（LGBTI）權利的尊重。
22. 儘管如此，審查委員會仍舊關切 LGBTI 人群的生活狀況。與在許多其他國家相同，這些人時常面臨來自相當部分一般大眾及學校內的排擠、邊緣化、歧視、騷擾及侵犯，造成高自殺率以及生理與心理的健康問題。儘管注意到政府已採取相當程度的措施，為醫師、護理師及其他醫院工作人員，以及所有教育層級的教師開設關於充分尊重 LGBTI 人群人權的訓練課程，委員會建議在大眾傳播媒體上實施大規模且持續的資訊提供活動，作為配套行動，以增進大眾對於 LGBTI 人群在中華民國（臺灣）社會的人權狀況的認識。
23. 審查委員會重申前次建議，政府應提升性別平等處層級，以使其具有足夠權限、職權及預算，得以有效執行其資料蒐集、性別影響評估以及擬定並實施性別平等相關政策的任務。

### **家庭暴力**

24. 審查委員會認識到許多為解決國內對婦女的暴力，尤其是家庭暴力的方案，例如通報制度、家庭暴力防治中心、設置庇護所及熱線電話，而這些方案亦曾於 2013 年審查期間報告。委員會也對於政府依 2013 年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中所建議，進行親密伴侶間暴力的盛行率研究表示讚賞。
25. 審查委員會進一步重申前次建議，應對各種措施的影響進行評估，並在此評估的基礎上，採用跨學科和多部門的方法，發展解決家庭暴力的綜合性計畫。委員會並建議政府對於弱勢的婦女群體，例如身心障礙婦女及嫁至本地的新住民女性，給予更多的關注。

### **身心障礙者權利**

26. 審查委員會關切僅有 5% 人口登記為身心障礙者，遠低於各國平均的 10% 至 15%。委員會建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進行全國普查，以查明包括高齡者在內的各項身心障礙者的實際數據。委員會進一步建議中華民國（臺灣）擬定與普查數據結果一致的相關政策，經身心障礙者充分參與，並提撥得以滿足身心障礙者需求的充足預算。

## 原住民族權利

27. 審查委員會樂見蔡英文總統於 2016 年 8 月對原住民族作出歷史性道歉。委員會建議應有效執行原住民族基本法，並落實根據 2013 年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政府所承諾的修正後政策與行政措施。委員會特別建議原住民族委員會現正進行的傳統土地及領域調查與確認，應與原住民族協商，並經其直接參與。
28. 審查委員會強烈建議政府應立即與原住民族共同制定有效的機制，在影響原住民族的開發計畫與方案上，尋求其自由、事前且知情下的同意，以確保該等計畫與方案不會侵害原住民族的權益，並在該等權益侵害已發生的情形，提供有效救濟途徑。該機制應該遵循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及其他國際標準。
29. 審查委員會表達讚賞並注意到政府為承認平埔族群地位所採取的措施，以及對推動其身分認定制度的努力。然而，委員會仍舊關切目前將原住民族區分為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及平埔族群，此一部分沿襲自日本殖民時期的分類方式，與官方承認 16 個原住民族的現況不符。委員會建議政府應採用原住民族自己認同的分類方式，並保障他們擁有充分且平等的參與及代表性。
30.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應確保原住民族的傳統衛教慣習受到保存及推廣。同時，審查委員會鼓勵政府確保健康照護及教育服務具有文化適切性。在擬定、執行及評估這些方案的所有過程中，應提供充足資源並確保原住民族的參與。

## 參、與經社文公約相關的特定議題

### 工作權與工作條件（第 6 條及第 7 條）

#### 外籍家事類勞工

31. 自初次審查以來，包括仍舊排除適用勞動基準法的看護及幫傭工作者在內，外籍家事類勞工的處境幾無任何改變，這是一個令人嚴重關切的原因。再者，儘管 2013 年初次審查期間委員會曾表達嚴重關切，政府對多年來承諾制定的家事勞工保障法卻未採取任何行動。
32. 審查委員會重新呼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應儘速排除通過家事勞工保障法的障礙。此外，委員會要求政府在下次報告中，針對此議題所達成的進度提出詳盡的說明，以及該法案對移居者權益的影響評估。

## 臺灣漁船上的外籍漁工

33. 雖然政府已提供一些關於 2017 年初生效的相關增訂法條的資訊，政府未能對據報從事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IUU）漁業的臺灣籍漁船執行中華民國（臺灣）法律，且其中據報曾發生包括對操作這些漁船的外籍勞工施加勞動權與人權侵害在內的重大犯罪，審查委員會仍舊對關於此事政府的可責性表達持續關切。委員會關切並注意到，因未能在國際打擊 IUU 漁業方面採取充分措施，而 IUU 漁業對環境及瀕危海洋生物帶來嚴重衝擊，中華民國（臺灣）目前已多次受到國際組織的正式警告。
34. 審查委員會敦促中華民國（臺灣）政府，進行對登記為臺灣籍漁船的漁撈作業、招募與僱用實情的調查，尤其是出海後長期不回港的延繩釣漁船。審查委員會進一步要求政府在下次報告中，就嚴格監控及打擊 IUU 漁業；保護包括外籍勞工在內，所有受僱於臺灣籍漁船的勞工權利，並確保其工作及生活條件達適足水準方面所採取的措施，提供詳盡的第一手資訊。

## 男女平等

35. 審查委員會關切因性別而生的職業隔離，包括垂直與水平隔離，導致性別薪資落差。委員會並關切中華民國（臺灣）社會中性別角色的刻板印象，此將兒童照顧及其他家庭責任主要加諸婦女身上。委員會建議中華民國（臺灣）：
- a) 發展並落實可實現同工同酬與同值同酬原則的制度；
  - b) 進一步致力減緩職業上的性別隔離，並採取措施，包括暫時性特別措施，以鼓勵女性在非傳統領域中追求職涯發展；
  - c) 採取消弭社會性別刻板印象的有效措施，例如提供誘因以提升父親參與兒童照顧及育嬰假；定期進行男女時間運用調查；以及關於男女共同分擔在家庭與社會中責任的意識提升方案。

## 童工（第 10 條）

36. 審查委員會已接獲關於 16 至 18 歲學生處境的資訊，而據報他們為了支付學費及相關花費兼差打工。儘管已明文禁止，顯然未成年學生兼差打工的案例數仍在增加。此外，據報這些打工學生未獲得最低工資，未投保，而且經常值大夜班。審查委員會強烈建議，針對此議題應進行澈底研究。委員會希望在政府的下次報告中，有針對實際情形，包括主管機關保護這些學生免於剝削與虐待所採行措施的詳盡資訊。

## 住房與土地權（第 11 條）

37. 審查委員會關切中華民國（臺灣）經濟政策的冒進，正指向一種對住房及土地危機的「市場化」解決方案，導致缺乏可取得及可負擔的住房，以及對住房、財產及土地的投機炒作。審查委員會觀察到一種使得「財產權」凌駕於「適足住房與土地權」的國家體制已然浮現。審查委員會建議中華民國（臺灣）的住房與土地體制應轉換方向，而與其對國際人權的承諾相符；包括聚焦在使用權保障（security of tenure），以及保護免於迫遷及驅離。這個方向的第一步就是更為精確的資料庫，以確認在中華民國（臺灣）被認定為非正規住居者及無家者（遊民）的數據。
38. 審查委員會持續關切在中華民國（臺灣）正發生的驅離與剝奪土地的頻繁程度。土地徵收、市地重劃、都市更新及其他政策，正導致全國各地對住房與土地權的侵害。委員會也關切引發強制驅離的「民間自辦」市地重劃與區段徵收。
39. 審查委員會建議所有形式的迫遷應宣布暫時中止，直到一部符合政府的國際人權義務，包括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第 7 號一般性意見，以及聯合國關於基於開發目的的驅離及迫遷的基本原則及準則（以下稱「聯合國驅離準則」）的迫遷安置及重建法制定為止。
40. 在此脈絡下，審查委員會建議應制定整體性的國家住房與土地政策，該政策應與中華民國（臺灣）國際人權承諾相符，並包含下列段落中所述要素。作為這個方向上重要的一步，政府應依包括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第 4 號一般性意見及聯合國驅離準則第 25 條在內的國際人權文書，賦予在中華民國（臺灣）的所有居民使用權保障（security of tenure）。
41. 審查委員會也關切當局對非正規住居者提起民事訴訟。委員會建議重新檢視這樣的作法，以使非正規住居者的住房權依國際人權標準受到尊重。
42. 審查委員會關切例如土地徵收條例、都市更新條例、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以及各機關經營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等法令，含有並非基於人權的規定，並在全臺各地被用於剝奪人民與社區的權益。委員會建議，所有與國內住房與土地政策有關的地方及中央法規應修正，以符合中華民國（臺灣）的國際人權義務。
43. 審查委員會建議制定無家可歸者福利及人權法，其中包含對無家可歸狀態的綜合性定義，避免陷於無家可歸狀態的規定，以及對於政府分配充足預算資源以保障中華民國（臺灣）所有無家可歸者人權的要求。

44. 審查委員會關切居住在都市中的 47% 原住民族的住房與生活情況，例如快樂山部落及拉瓦克部落。委員會建議，政府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6 條規定，在提供適足住房時應考量原住民族及社區的文化與集體需求。審查委員會也敦促政府確保不會有強制驅離發生，也確保與災害風險管理有關的任何原住民族暫時安置，並不會導致永久的土地剝奪。
45. 審查委員會敦促政府確保婦女的住房與土地權被實現。這將包含確保用以保護其使用權保障（security of tenure），包括保護免受強制驅離在內的程序。這尤其適用於有特別住房需求的婦女，例如單身女性、單親母親、喪偶婦女、原住民族女性，以及包括無家可歸的女性、身心障礙婦女與家暴受害者在內的特殊需求者。

### 健康權（第 12 條）

46. 審查委員會關切並注意到中華民國（臺灣）不同地域的平均餘命，在最富足的地區高達 85.3 歲，但在最不富足的地區則只有 62.5 歲。委員會建議政府除了各部會局處的合作研商外，應進一步採取措施以降低風險。
47. 原住民族委員會為回應 2013 年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所舉行的公聽會中，台灣電力公司被要求立即將低放射性廢棄物遷出蘭嶼。經濟部辦理之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選址後續公投程序停滯。審查委員會建議經濟部訂定關於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的具體計畫及明確時程，且該解決方案不應危及其他原住民族社群。
48. 審查委員會仍舊關切青少年間性傳染病的高罹病率，以及 15 歲至 19 歲男生罹患梅毒與淋病人數的驚人增長。委員會也注意到，不安全性行為案例亦在增加當中。儘管體認到政府正採取各種措施為青少年提供性教育，委員會建議應進一步加強學校在性教育各面向的教學，並應讓家長、教師與醫事專業人員積極參與該過程。委員會建議政府擴展此領域策略、方案與活動的範圍，特別是讓公民社會組織參與，並透過大眾傳播媒體促進公共辯論。
49. 審查委員會注意到政府在 2015 年編製心理健康促進政策白皮書，以及期程為 2017 年至 2021 年的國民心理健康計畫。考量到國內心理健康情況所涉及的多面向問題，委員會建議應建立機制以定期評估採取措施的成效。

### 性與生育健康

50. 目前各級學校教育提供的性教育內容不夠全面，並引發不同群眾間對其內容適當性的爭議。

審查委員會建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

- a) 在各級學校教育，為男生及女生提供有關性與生育健康權利的課程，其應有全面、科學上正確且最新的內容，並且讓各利害關係人參與研商；
- b) 針對雙性人處境進行研究，並擬定包括禁止以醫學上不必要的手術切除各方面都健康的生殖器官在內的政策方針；
- c) 在落實中華民國（臺灣）尊重、保護及實現性與生育健康權利的義務上，應將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關於性與生育健康權利之第 22 號一般性意見（2016 年）納入考量。

### 心理健康

51. 由於捷運機廠施工，對樂生療養院病患的心理與身體健康帶來負面影響，因此審查委員會仍舊關切樂生療養院病患的住房與生活條件狀況。審查委員會建議應回復原有景觀或療養院，且捷運機廠施工不得侵害病患的健康權。審查委員會進一步建議，政府在與樂生療養院相關的所有活動中，應遵循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第 7 號一般性意見及聯合國驅離準則所揭示的程序。

## 肆、與公政公約相關的特定議題

### 生命權（第 6 條）

#### 在監死亡

52. 審查委員會關切近期在監死亡相對偏高的比率。委員會建議，針對所有在監死亡的案例，包括明顯自殺的案例在內，應成立獨立組織進行澈底調查，並且為了預防未來在監死亡案件的發生，探究每個案件背後緣由及根本原因。此外，審查委員會敦促政府確保監所管理人員中有充足的醫療、心理、社工人員，以預防收容人彼此間的暴力及自殺行為。

#### 死刑

參見第 7 條下的建議。

### 禁止酷刑、殘忍、非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第 7 條）

53. 2013 年審查委員會曾建議政府在刑法中新增酷刑罪（依禁止酷刑公約第 1 條所定義），作為有適當刑罰的獨立犯罪類型。委員會感到遺憾並注意到此項建議尚未落實。由於打擊酷刑行為人有罪不罰情形是根除酷刑及其他形式不當待遇的最有效方式之一，委員會因此強烈重申其建議在中華民國（臺灣）刑法中增列有適當刑罰的獨立且特定的酷刑罪。

54. 審查委員會也建議所有酷刑的指控或犯罪嫌疑應由具完全的刑事調查權限，獨立而公正的組織展開澈底且迅速的調查，以落實使行為人受到適當懲罰的制裁。委員會對於此項建議的落實沒有任何進展感到遺憾，並藉此再次確認此項建議。

#### **不強制遣返原則及難民法（第 7 條）**

55. 2013 年審查委員會曾建議迅速通過難民法，其中並應包括不強制遣返原則。儘管在這方面已作出某些努力，但委員會關切並注意到，至今該部法律仍未通過，而不強制遣返原則也尚未納入國內法規中。此將導致儘管有遭酷刑或其他形式不當待遇，包括被判處死刑在內的風險，尋求庇護者仍須回到原籍國。

56. 審查委員會因此重申前次建議，並提醒政府一件事實，即公政公約第 7 條已規定，絕對禁止將任何人引渡、驅逐出境或遣返至任何會使其面臨遭酷刑或其他形式不當待遇，包括被判處死刑在內的高風險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地。

#### **體罰與死刑（第 7 條）**

57. 審查委員會恭賀中華民國（臺灣）政府已全面禁止一切形式之體罰，在社會各部門，包括警察、軍隊、學校、家庭，以及作為司法處罰或秩序罰。這全面遵循國際法及司法體系下對於體罰的完全禁止。

58. 然而，審查委員會深感遺憾的是，在作為體罰最極致形式的死刑之廢除上卻無任何進展。儘管國際法越來越肯認死刑違反人格尊嚴權，近年來死刑執行的數據卻仍大致相同，且政府持續藉由據稱顯示大多數民眾仍支持死刑的民意調查，正當化其保留死刑的態度。

59. 審查委員會敦促當前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蔡英文總統帶頭提升公眾對於反對酷刑及非人道處罰的認識，而非僅一味在意民意。為此，審查委員會強烈建議政府採取果斷的措施，即刻暫時停止執行死刑，並以在不久的將來全面廢除死刑為目標。

## 人身自由權（第 9 條）

60. 審查委員會樂見自前次審查後，在擴大提審範圍方面已有重要進展。委員會體認到，在促使立法院於 2014 年修正提審法，以確實保障各類型受逮捕拘禁者，不僅是被刑事羈押之人，亦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PRC）國籍者及外國人，皆取得對於逮捕拘禁之合法性、合理性、必要性及比例原則進行及時司法審查的權利一事上，司法院釋字第 708 號及第 710 號解釋所扮演的重要角色。審查委員會樂於知悉這些對於人類自由的改革，逐漸在地方法院被落實。
61. 審查委員會也樂見最近法規修正，限制 PRC 國籍者被移民主管機關收容的期間。另一方面，委員會仍舊關切有相對偏多的外國人，包括尋求庇護者，遭移民主管機關收容。委員會建議法律扶助基金會除了對具有合法地位的外國人提供法律協助外，亦對不具該合法地位的尋求庇護者提供法律協助。
62. 2013 年審查委員會曾發現 2010 年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5 條規定，審判中羈押期間最長不得超過 8 年，違反公政公約第 9 條第 3 項「合理期間」限制，委員會並曾建議大幅縮短該期間限制。迄今該法尚未就此作出修正。雖然審查委員會被告知，審判中羈押甚少超過 5 年，但仍認為即便是 5 年期間亦屬過長，並重申大幅縮短期間限制的建議。
63. 審查委員會認識到，依精神衛生法被指為精神病人的強制住院，不僅僅是醫療事務。委員會接獲資訊顯示，強制住院有時遭到濫用，而被當作恣意留置具爭議性但未罹患精神疾病者的方式。委員會建議在多方面修正強制住院程序，以確保人身自由受限制者能立即獲得，包括提審在內，公平的行政及司法審查。此外，法律扶助基金會應修正其要件與程序，以使受留置之人有儘早獲得法律協助的機會。

## 受拘禁者的處遇（第 10 條）

64. 在 2012 年初次報告中，中華民國（臺灣）政府已肯認監所超額收容是「亟待解決」的問題。在 2016 年 4 月第二次報告中，政府體認到超收比率達 13.23%（至 2015 年 12 月 22 日止矯正機關可收容額 55,676 人，但實際收容 63,045 名收容人）。政府進一步敘述如下：「矯正機關房舍多屬老舊，監禁空間確屬狹小，上述超額收容情形固囿於管教人力，政府整體預算，易地遷建遭鄰近居民反對等，尚無法立即改善。」

65. 如同審查委員會在 2013 年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所指出，監所超收已導致各種人權問題，例如低劣的衛生健康標準、欠缺隱私及暴力充斥等，也常導致受拘禁者的處遇不得被認為是非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66. 除了中華民國（臺灣）政府已採取的措施，包括興建新監所之外，審查委員會再次強烈建議採取減少收容人數的有效措施，尤其是放寬對施用藥物者的嚴峻政策、採行對具保及釋放較寬鬆的限制規定，以及其他非移監收容手段。委員會進一步建議透過將責任移交至衛生福利部，改善監所衛生服務。
67. 審查委員會另欲強調，在一個高度已開發國家，例如中華民國（臺灣），人力資源缺乏及經費限制，決不能被接受作為監所環境不人道及過度擁擠的藉口。

#### 司法行政（第 14 條）

68. 審查委員會在初次審查的結論中曾指出，刑事妥速審判法規定刑事訴訟程序 8 年的最長期間不符合公政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第 3 款被告立即受審，「不得無故稽延」的規定，並建議透過修改法規以縮短刑事訴訟程序的期間。審查委員會感到滿意並注意到，眾多案件在相當短的期間內終結。然而，委員會對於在另一方面，有許多裁判並不尊重「合理期間」限制，感到遺憾，而這經常源自於檢察官反覆上訴或上級法院將案件發回至下級法院更審。委員會因此重申其進一步修改法規的建議，目標在於縮短刑事訴訟程序的期間，並對過長羈押期間的案例提供適當補償。
69. 2013 年審查委員會曾建議，為維護公政公約第 14 條第 5 項所規定經判定犯罪者聲請上級法院依法覆判的權利，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應予修正，以保障每位第一審法院判決無罪，但在第二審法院被判決有罪之被告，皆有上訴至第三審法院的權利。此外，委員會建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388 條，要求任何無選任辯護人而有意對其判決上訴至第三審法院的被告強制指定辯護。但 4 年後，立法院卻仍未能遵循這些建議。審查委員會迫切要求立法院尊重這些建議。

#### 隱私權（第 17 條）

##### 通姦

70. 2013 年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中，審查委員會曾建議政府應採取措施以廢除通姦罪，因為此罪構成對隱私權的侵犯。在本次審查期間，政府引用顯示目前對

通姦罪廢除尚無共識的民意調查，作為其未遵循建議的正當化理由。然而，委員會強調，使法律制度與國際人權法一致，並透過意識提升或其他方案，帶頭化解關於婚姻及家庭制度的保護上一般大眾抱持的疑慮，是政府的責任。委員會因此重申通姦除罪化的建議，並對於此項罪名造成對婦女不成比例的負面影響表達關切。

### 監控

71. 2013 年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中，審查委員會曾對於警政署大量的通訊監察行動提出關切。在對於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回應中，政府提供犯罪偵查的相關統計數據，其顯示在此期間內法院同意電話掛線監聽的案件數顯著增加。然而，未有任何關於情報機關監聽手段的數據被提供，而且該等監聽不須法院同意。因此，委員會重申其對高度監控的關切，這類高度監控不能透過法院有效監督，且對中華民國（臺灣）公民以及外國人的隱私權構成威脅。

### 性傾向與性別認同

72. 審查委員會樂見政府所採取的各種措施以對抗同性戀恐懼，並提升對於多元性別的認識。然而，在跨性別者方面，委員會建議政府以法律明文承認跨性別者自由選擇的性別認同，不受非必要的限制。

### 言論自由（第 19 條及第 20 條）

73. 2013 年審查委員會曾呼籲政府立即採取預防措施，以防止任何會導致將公眾資訊傳播交由過度集中的少數機構把持的新聞臺或報紙併購。委員會進一步建議，應制定確保媒體多元性受到鼓勵的綜合性法律，以保障言論自由以及尋求、接受及傳播各種資訊和思想的權利。委員會並未接獲在此期間內媒體集中程度增加的資訊。委員會注意到政府為符合審查委員會前次建議，所採取的立法提案。

74. 2013 年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中，審查委員會建議依公政公約第 20 條規定，增訂法律使鼓吹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之主張的行為構成刑法罪名。政府認為已存在許多反歧視法規，且若干立法意旨相同的法案正在立法院待審。儘管樂見這些政策方案，委員會認為在刑法中增訂具體規定較為理想，藉此確保該等行為被一般性的禁止。

### 集會自由（第 21 條）

75. 2013 年初次審查過程中，政府已體認到集會遊行法第 29 條違反公政公約第 21 條規定，而自行承諾會將申請許可制改為報備制，限制警察命令解散的權力，並遵循比例原則，刪除該法中的刑事罰則，放寬報備期限，並在刪除行政罰鍰下限的同時降低其上限。對此，先前提出於立法院的修正案未能通過。2013 年審查委員會曾建議立法院應儘速通過這些必要的修正案，以符合公政公約第 21 條。委員會對於到目前為止，必要的修正案仍未通過，使得集會遊行法第 29 條仍有效力且仍被適用，表達嚴肅關切。委員會也被告知，緊急性及偶發性集會遊行須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的規定仍被適用。有鑑於此一背景，委員會敦促政府立即採取行動，透過使集會遊行法的必要修正案在立法院通過，以終結這項對於公政公約第 21 條的長期持續違反。

### 享有婚姻與家庭生活的權利（第 23 條）

#### 結婚年齡

76. 2013 年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中，審查委員會認為男性（18 歲）與女性（16 歲）的結婚年齡差異具歧視性，並曾建議相關的法規修改。委員會樂見對此行政院和司法院所提的政策方案，並敦促立法院應迅速通過將女性結婚最低年齡提高至 18 歲的法律。

#### 同性婚姻

77. 審查委員會表達讚賞並注意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為了將同性婚姻納入中華民國（臺灣）法律中所採取的政策。這些法規修改的完全實現，將顯示中華民國（臺灣）在對抗基於性傾向與性別認同的歧視方面，是亞太地區的先驅。

### 伍、後續行動

78. 再一次，審查委員會對於中華民國（臺灣）政府接受聯合國核心人權公約下的義務，並自發性將其落實情形提交由一個獨特而創新的國際審查程序審查的政策，表達讚賞。由於採取包容、參與及透明的方式，中華民國（臺灣）政府已獲得許多正面結果。審查委員會建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訂立明確的目標、指標及基準，以落實在兩公約及本次審查委員會所提出建議下的義務。委員會也建議應配置充足的人力和預算資源以利此一行動計畫的落實執行。